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728)

發行額外13,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12.0%的優先票據(「額外票據」)
(將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16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12.0%的
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股份代號：4013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12.0%的優先票據(「原票據」)。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補充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額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並按與該公告所載的原票據條款大致相同的主要條款發行。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